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4号文核准，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89.1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80.00万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3.6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	--------	----------	--------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肥城支行	379899991013000150391	高端智能化户外 家居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肥城支行	376720100100175152	高端智能化户外 家居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93700501016476889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19549740738	高端户外智能家 居研发中心项目	使用中

注 1：公司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账号：937005010164768899）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一）决策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销户情况

1、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银行账号：379899991013000150391）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3,196,397.71 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10,804.26 元（扣除手续费）已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银行账号：379006122018010005813）；

2、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银行账号：376720100100175152）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368,872.46 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银行账号：376720100100151587），同时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8.31 元（扣除手续费）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3、上述资金转出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及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